

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(2019)第43号

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资阳市2018第11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川府土〔2019〕221号)和四川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资阳市雁江区2016第4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川府土〔2017〕787号),依据资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〔2019〕第15号征收土地公告,我局依照相关规定对松涛镇红岩子社区8组的部分集体土地办理了征地补偿登记,并听取了被征地村、组干部及村民代表意见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松涛镇红岩子社区8组全征全转时,人均耕地0.45亩,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两项合计为27倍。

(二)本次征收该组剩余土地面积0.37亩,全部为耕地。

二、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

耕地: $0.37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2040 \text{ 元/亩} \times 27 \text{ 倍} \div 2 = 10189.8 \text{ 元}$

小计: 10189.8 元

三、耕地林木附着物补偿费

成片林木: $0.37 \text{ 亩} \times 5600 \text{ 元/亩} = 2072 \text{ 元}$

小计: 2072 元

四、“三池”包干补偿费

0.37 亩×1500 元/亩=555 元

五、被征地组工作经费

0.37 亩×100 元/亩=37 元

六、被征收土地组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12853.8 元。

对本公告发布的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要求听证的，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向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。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经资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后，对资阳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不服的，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申请。

市征地事务中心地址：娇子大道二段 118 号

联系电话：26111596

联系人：曾祥富 许智明

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19 年 11 月 12 日

